**新疆巴州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巴润哈尔莫墩镇安居富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君才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其前身是上游公社，成立于1950年4月，1998年11月撤乡建镇）2015年是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着重建设成规划科学、经济发展、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具有较强人口和产业聚集能力、能够发挥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建制镇承担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组织实施与管理职责。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年度预算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安居富民项目，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贫困行政村四通四有”、“特困自然村五通一有”、“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为基本标准，按照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和增强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的要求，我镇结合贫困村群众产业发展实际以及市场需求，利用安居富民资金在各村村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安居富民工程。 确保贫困人口及一般群众住房保障，使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巴润哈尔莫敦镇安居富民工程项目总投资412.81万元，全部由上级财政拨款。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

基本建设类项目。

**2.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用途：通过实施安居富民项目，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贫困行政村四通四有”、“特困自然村五通一有”、“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为基本标准，按照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和增强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的要求，我镇结合贫困村群众产业发展实际以及市场需求，利用安居富民资金在各村村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安居富民工程。 确保贫困人口及一般群众住房保障，使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项目内容：8个行政村204户建房。

**3.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位于**巴润哈尔莫敦镇各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总投资412.81万元，2018年拨款412.81万元均为上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资金全部投入项目使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中标投资总额412.8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等。

资金收支管理为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手续规范，资金管理总体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析**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法人对资金的使用负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建立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工程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项目资金竣工决算，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复资金，按照《自治区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办法》组织进行项目招标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组织制定了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招标工作方案执行。

**2.项目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3.项目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实施，已验收竣工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机构构建**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合同段验收、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各方协调、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项目所在地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分部验收工作等工作。

项目所在地县镇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项目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办公室、财政所、国土资源所、城建办、环保局等单位组成。

**2.项目管理制度保障**

（1）项目管理制度保障

为强化项目规范管理，从项目立项审批开始，到实施、竣工等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严格执行公告制、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审计制、验收制等制度，明确目标责任，规范运作程序，确保公开透明，保障工程质量。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为加强项目的有效监管，由承担单位定期组织对项目组织管理与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工程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土地权属调整和农民权益维护情况、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情况、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措施主要是内业检查、外业检查、质量跟踪、开展审计等措施，强化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法人对资金的使用负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建立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工程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项目资金竣工决算，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2.项目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方面，按设计施工进度要求，各项工程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吸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为当地群众解困和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就业机会，有效地减轻了就业压力，促进了当地社会的稳定。二是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为民办事效率，增进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加了凝聚力，改善了该地区的人民满意度。

在经济效益方面，安居富民工程为村党组织带领群众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促进群众增收致富搭建了平台。

**4.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恢复和改善了区域环境整洁，保障村民住房安全，表明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２０１8年3月－２０１8年12月，目前已完共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使用管理。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

（1）坚持依法规范化运作管理

项目实施前期，一定要手续合法、程序到位、运作规范。一是项目实施要有批准文件；二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国家重点项目的运作程序和要求，按照前期立项选址、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投资评审及修改完善、项目招标、工程监理、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程序进行。

（2）坚持不断优化规划设计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一定要深入到项目区，做到规划设计科学合理、客观使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规划设计方案中的一些不符合实际的设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并严格履行变更报批手续。

（3）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发挥整体功能

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项目公告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制等五项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推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保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的目标。在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落实。

**2.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建设用地指标少、审批难，因各项手续多、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

（二）村镇建设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在工作协调等方面存在不足，影响了村镇建设的整体推进。

（三）社会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社会资本投资由于受投资额度大、盈利能力弱、回收周期长、城镇人口少、小城镇规模小等因素的制约，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积极性不足。

**3.相关建议**

加强与县、乡和施工单位的协调沟通，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原料储备，加强协调组织和技术力量，合理调整施工进度，在可施工时段内合理有序的加快施工进度，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评价小组在项目竣工后全面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施的检查评价，从而完成对整体项目的分析、总结得出评价结论。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等，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侧重评价项目的产出及其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七、附表**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